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新城组群 B030501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

二、项目概述

新城组群B030501管理单元地处汉丹铁路与临空港大道交汇处，总面积约291公顷，其南侧紧邻舵落口港口码头，坐拥“公铁水”多式联运的先天优势，地理区位与交通条件得天独厚。目前，片区存在土地利用效率低效，设施配套不完善、与周边区域发展不协调等问题，按照《中共东西湖区委关于制定全区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工作部署，为高效盘活片区发展备用地，进一步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升级，拟开展《新城组群B030501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规划编制工作。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 (三)《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 (四)武汉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48号令）。

四、工作范围

本次规划的编制范围东至三环线、南至汉江、西至临空港大道、北至汉丹铁路，总用地面积约291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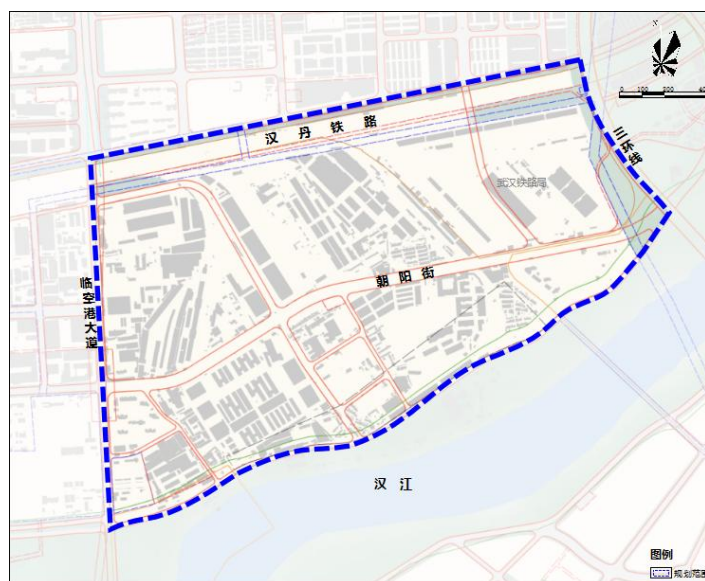


图1 规划范围图

五、技术要求

- (一) 现状评估

开展现状调研，全面分析区域的区位条件、发展基础、资源分布、产业及功能状况、空间布局等，对项目用地的现状权属、道路交通、建设情况进行梳理，

明确基地的资源优势和现状问题。

（二）上位及相关规划分析

根据东西湖区发展诉求以及十五五规划等角度明确片区的发展方向，同时分析武汉市三区三线、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基本生态控制线优化方案等上位及相关规划中对于项目用地的控制要求。

（三）功能定位研究

开展片区企业需求调查，根据企业诉求和片区的发展方向，开展相关案例和更新模式研究，借鉴其在产业转型、资源利用等方面的优秀经验，进一步梳理发展空间和产业发展方向，提出产业转型策略和功能定位。

（四）控规修改方案

基于现状和总体定位，在落实与对接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管控要求基础上，综合考虑征求相关权利人和主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对项目范围的用地性质、用地规划布局等进行优化调整。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成果资料、后续服务等伴随的服务、各种税费、项目管理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

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53 万元；**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三)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执行。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一) 成果及质量要求

1、成果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规程，详细技术规格及要求见技术任务书。

2、工作成果形式及内容

(1) 成果内容：《新城组群 B030501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

(2) 本次规划成果预计为文本、图表等。成果提交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其中：文本电子版为 PDF 格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本报告指详细表达规划内容、结果、指标、结论的说明性文字，是对规划成果具有法定性的表述。文字表达应规范、简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地表达规划意图和规划的主要内容。

(二) 验收要求

1. 符合国家或地方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
2. 符合其他已批复的上位规划、相关法规及要求等；
3. 最终通过终期成果验收会验收或通过政府相关会议审查。

八、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 投标人应按下列项目管理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

并结合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1、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 (2) 投标人单位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 (3) 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2、进度计划及控制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
- (2) 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 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九、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 投标人宜配置具有如下能力的人员：

序号	人员名称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宜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2	项目团队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宜同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

(二)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三) 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

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